恒大地产三度举牌廊坊发展

持股比例升至第一

□本报记者 王维波

廊坊发展8月7日晚公告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8月4日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廊坊发展股票约1900万股，占廊坊发展总股本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发展股份约5702万股，占廊坊发展总股本15.00%。恒大地产本次买入股票的成交均价为20.98元/股，成交金额约4亿元。

恒大地产持股升至第一

公告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大地产集团持有廊坊发展股份约5702万股，占廊坊发展总股本15.00%，升至第一大股东。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截至7月29日，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发展股份的比例为13.50%，为第一大股东。当时，恒大地产集团持股比例为10%，为廊坊发展第二大股东。根据8月1日廊坊发展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大地产于7月27日至7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廊坊发展1898万股，占廊坊发展总股本的4.995%，成交均价14.06元/股，成交金额为2.6亿元。此次增持前，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股份190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05%。这5.005%比例的股份是恒大地产在4月11日至4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在此之前，恒大地产并未持股廊坊发展的股票。

廊坊发展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年报时持有廊坊发展股份504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28%。截至2016年4月12日，其持股比例为13.34%。截至7月29日，其增持0.16%，占总股本的比例升至13.5%。

不过，8月7日晚廊坊发展的公告表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恒大地产增持多只地产股

万科曾于8月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称，根据中国恒大集团（中国恒大，股份代号3333HK）8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须披露交易—收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8月4日，中国恒大通过其附属公司在市场上收购5.1亿股万科A，占公司已发布股本总额的4.68%，总价为91亿元。

第二天，万科又发布公告称，鉴于中国恒大购买万科A引起市场广泛关注，且媒体对于中国恒大的持股目的及后续计划已有诸多传言和猜测，公司已于8月5日致函中国恒大，希望其能说明有关情况。

根据恒大地产7月22日公告，“中国恒大”即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7月26日后更名为中国恒大集团后的简称。

4月26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集团、杭商集团、国大集团签署《股价转让协议》，约定恒大集团受让转让方所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78%的股份，并向该协议收购之外的嘉凯城股份进行全面要约收购。截至目前，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

另外，今年以来，“恒大系”下的恒大人寿重仓了多只A股公司。根据同花顺数据，今年一季报末，恒大人寿位列粤宏远A第四大股东、金螳螂第四大股东、金科股份第五大股东、宝鹰股份第七大股东，还是腾达建设的第一大流通股东等。

大名城上半年净利增长168.37%

大名城8月7日晚披露2016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9亿元，同比增长114.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亿元，同比增长168.37%；基本每股收益为0.1742元，同比增长168.41%。

对于业绩爆发的原因，大名城解释称，子公司开发建设的禾郡、名城国际二期、上海大名城等项目陆续交付，可结算项目面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得益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期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

公司另一业务板块为金控业务。证券投资板块，康盛投资参与设立定增专项基金，总计规模40亿元，标志着名城金控向大资管平台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金融业板块，继续加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布局和牌照获取，拟出资3.5亿元参与设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保监会核准程序正在推进，未来随着黄河财险的牌照获批和业务开展，对公司金控业务的协同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并且，公司作为黄河财险第二大股东将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出资25亿元收购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将有助于拓宽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整体融资效率。（王维波）

轴研科技获注近9亿元资产

□本报记者 王荣

轴研科技8月7日晚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机精工100%股权，并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亿元。

国机精工100%股权预评估值为8.98亿元，预评估增值率为32.06%。此次定增的价格为8.97元/股，拟发行股份数为1亿股。此次配套资金的定增价格为不低于9.65元/股，股份数量不超过6517.2万股。

国机精工2015年的营收为7.20亿元，占上市公司比重为169.62%，国机精工的净资产超过轴研科技相应指标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持有轴研科技48.76%的股份。轴研科技控股股东仍然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国资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高性能超硬材料磨具智能制造新模式、3S金刚石的批量生产、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法生长金刚石研究与产业化、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及磨削技术的研究以及中介费用支付。其中，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法生长金刚石研究与产业化投资最多，预计投入募投资金2亿元。

国机精工持有的三级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亚公司”)50.06%股权的预估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对方国机集团就此部分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根据承诺，新亚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600万元、1700万元、1800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轴承、电主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国家、各级地方政府和其他企业所委托的技术开发业务。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在磨削加工技术及超硬材料磨具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通过此次重组，将带来协同效应。此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其精工行业产业整合的平台，陆续将其精工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机集团精工业务的拓展平台、精工人才的聚合平台和精工品牌的承载平台。

金一文化布局“粉丝经济”

8月5日，金一文化与时尚集团下属杂志《时尚先生》开启“尚STYLE——星设计”品牌项目启动仪式，并签订合作协议。金一文化表示，公司将借助“星设计”平台，以粉丝社群需求为驱动，结合明星生活场景，设计明星专属产品，以产品为媒介，与粉丝对话，通过口碑传播，形成强有力的消费群体。

“尚STYLE——星设计”是时尚集团《时尚先生》携手克卜勒时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金一文化共同成立的一个打造珠宝产业定制化明星品牌项目，项目将传统珠宝产业产销市场多层级的产业链条，通过媒体平台的整合，转化成具有明星效应及市场消费流转的商业形态，并通过系列产品的更新迭代，以线带面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金一文化积极在“互联网+珠宝”领域开拓创新，积极整合珠宝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如布局供应链金融，积极构建以大数据及金融服务为基础的黄金珠宝生态圈，布局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金一文化以自身的行业影响力及产业布局，为“星设计”品牌提供珠宝行业供应链资源及市场运作，开启了黄金珠宝行业与时尚传媒界的跨界合作，“粉丝经济”将助力黄金珠宝产业的融合发展。

金一文化此前公告称，2016年上半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价格与公司黄金租赁规模相应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发生下降。（蒋洁琼）

北交所集团上半年交易额逾3万亿

□本报记者 刘杨

北京产权交易所日前发布了2016年上半年交易数据。2016年上半年，北交所集团总体成交规模3.1万亿元，同比增长69.77%。企业国有产权、企业资产、企业债券发行、涉诉资产、铁矿石现货、碳配额交易等多项业务均实现增长，预计全年交易额有望突破6万亿元。

实物资产交易增长近三倍

在传统业务上，2016年上半年，北交所国有企业产权项目成交255.62亿，其中，央企产权交易项目宗数和金额均领跑全国同业机构。北交所市属实物资产项目成交10.59亿元，同比增长290.91%。诉讼资产成交29.03亿元，同比增长225.89%。

专业平台业务上，中技所分别开发“国有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系统”和“国有科技成果交易信息公示系统”，大力推进国有科技成果挂牌和公示服务，目前已有北京大学、中科院广州软件所、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使用，挂牌或公示国有科技成果859项、专利757项。

北金所方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已于2015年9月全部平移到北金所线上交易。上半年共发行企业债券2203只，发行规模26553.48亿元，全年预计规模将达5万亿元以上。

环交所方面，完成第三个履约期工作，碳排放权交易620.24万吨，同比增长95.66%。

北铁中心方面，铁矿石现货交易量达到1715.6万吨，同比增长11.04%。成交量与新加坡环球铁矿石现货交易平台的差距，从去年的725.7万吨缩小到43.7万吨。

金马甲为全国交易机构开展的竞报价服务，累计交易额突破1000亿元。

企业增资项目下半年或爆发

在业内被称为“新3号令”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7月1日公布，预计下半年北交所企业增资项目有望进一步爆发。

7月11日，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北交所挂牌，成为“新3号令”公布后首个在产权市场亮相的央企增资项目。该项目拟公开募资不超过170亿，也是产权市场有史以来募资总额最高的企业增资项目。2014年初至今，北交所已挂牌来自中央企业及部委的增资项目26宗，增资金额逾400亿元。随着“新3号令”政策持续推进，企业增资项目有望快速进入爆发阶段。

业内人士表示，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国企增资扩股进场，与股权转让一样，能通过引进非国有资本激发各类所有制主体积极性。伴随着相关政策推动和产权市场金融能力的增强，产权市场已逐渐形成较为规范完善的制度流程，具备了服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平台能力。

棕榈股份参股基金拟收购英超俱乐部股权

棕榈股份参股的体育产业基金，第一笔投资将投向英超球队。公司8月5日晚公告称，公司出资3亿元参与设立的上海云邰投资管理中心，通过投资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英超西布罗姆维奇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West Bromwich Albion Holdings Limited（简称“西布朗”）的股权。这将成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投资英超球队的首笔交易。

“这是公司与大股东继年初共同设立VR产业基金以来，在生态城镇内容端进行产业布局的再次携手。这也是公司大股东赖国传先生前期减持股票的原因，是其对投资者的一种责任与承诺。”棕榈股份董秘冯玉兰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西布朗在2014/2015赛季经审计总收入为9626.9万英镑，净利润达到529.3万英镑。该俱乐部持续6个赛季实现净盈利，并且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及净负债，是英超联盟中可长期维持盈利的俱乐部之一。

关于本次投资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以及未来风险，冯玉兰认为不必过于担心。“转型期最痛苦的阶段刚刚过去。”她指出，公司在资金安排上早已准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云邰参与本次投资，以3亿现金撬动英超这一全球顶级赛事的大IP，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与现金流产生太大影响。（黎宇文）

冀中能源集团挂牌转让邯矿集团10.7%股权

□本报记者 刘杨

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冀中能源集团正挂牌转让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邯矿集团”）10.7%股权，约1.51亿股股份。这笔股权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由冀中能源集团负责转让，转让价格面谈。

邯矿集团是冀中能源集团下属的国有煤炭企业，冀中能源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挂牌信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邯矿集团1.51亿股股份全部转让。标的企业邯矿集团前身是邯郸矿务局，成立于1958年4月，2002年改制为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批发，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重金属）的销售，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等。

目前，邯矿集团拥有员工1.9万人，下辖二级子公司13个，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炼焦、物流、电力等板块。煤炭产品主要为煤化程度最高的无烟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低挥发化、高灰熔点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建材、发电等领域。企业所处邯郸地区位于晋冀鲁豫交界处，区位优势明显。煤炭销售市场主要为山东、河南、河北地区，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化工、电力等，主要目标客户均为大型钢铁、电力、化工等企业。

财务信息显示，截至2015底，邯矿集团总资产187.59亿元，负债146.7亿元，净资产40.89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91.1亿元，净利润9727.7万元。

资料显示，邯矿集团是此次项目转让方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12亿元。同时，冀中能源集团是上市公司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告，冀中能源通过出售部分股权和资产的方式，使公司在2015年实现盈利，业绩同比大增16.5倍。而此前，因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业绩出现亏损，为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上述三矿的损失由其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承担。

在煤炭业整体陷入寒冬期的2015年，冀中能源集团为其子公司兜底，也使其资金压力较大。7月14日，冀中能源集团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融资期限270天，发行规模15亿元。业内人士称，顺利转让部分资产，将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09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勿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一下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4,585.49万元、32,679.84万元和35,587.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2%、81.05%和94.71%，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93%、64.65%和64.69%。2015年底，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55.41%，1-2年的占18.63%，2年以上的占25.96%。

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桥梁钢结构工程的结算模式通常为：项目中标后预收5%-2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月或按完工节点已完工产值的40%-80%收取工程进度款；桥梁整体工程竣工决算后收取工程款达到项目总额的90%-95%；最后5%-10%作为工程质保金，在通常为1-2年的质任期满后支付。

由于大型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核严格，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决算周期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全部工程款项回收的时间跨度也较长。

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及近年来BT模式、EPC总承包模式逐步增加的影响，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有所下降；二是公司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较多，其施工周期、竣工验收及决算时间通常较长；三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自然增加。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风险控制体系，且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大型国有路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各级政府授权的基础设施投资主体。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或大幅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5年底，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600万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承兑，信用风险较银行承兑汇票大。公司存在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中央政府应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状况会做出相关调控政策，各级地方政府也会根据本地发展状况而调整本地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作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重要手段，也是地方政府调整本地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的重要手段，其政策趋势和调控力度变化势必会对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带来直接和显著影响。区域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国家致力于城镇化，会给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但未来出于宏观经济调控需要，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将会给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带来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也会随之波动。

（三）、工程质量风险

桥梁钢结构作为桥梁工程的关键部分，其质量直接关乎整个桥梁工程的质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均规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桥梁钢结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失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桥梁钢结构项目工程在用材、制作、运输和安装各环节的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使公司在市场形象和经济上遭受重大损失，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营改增”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税负增加的风险

2016年5月之前，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中的安装环节按照营业额的3%计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开始，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安装环节增值税税率为11%；甲供钢材形式的安装环节收入，以及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钢结构工程安装环节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的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营改增”之后，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确认安装环节收入时需要从收入中扣除增值税，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虽然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配套法规细则，2016年5月之后，公司构建不动产及安装环节劳务分包能获得增值税进项抵扣，但仍可能存在上述采购无法足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实际税负增加的风险。

（五）、桥梁钢结构工程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在大中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方面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央企所属企业和较大规模的上市公司；在市政钢结构高架桥梁工程业务方面，由于BT、EPC模式逐渐成为趋势，也以行业内大型企业为主要竞争对手；同时，其他大型钢结构制造企业也逐步加大了对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承接力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管理水平，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新技术开发应用及核心骨干员工流失风险

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工艺设计、制造和安装技术上的竞争。随着桥梁钢结构应用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展，工程项目建设工况会越来越复杂，需要相关技术不断更新和完善，行业内的企业将面临更多和更大的技术挑战。

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及技术创新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系列自主创新成果，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未来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设计、制造、安装和工程管理各方面的专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低成本施工和高品质工程质量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在桥梁钢结构工程领域多年的业务开展，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总承包方或业内专家等进行广泛的交流合作，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吸引并扩大核心技术和管理骨干队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工程结算风险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13,759.46万元、9,377.97万元和7,447.9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为9,774.08万元、8,031.20万元和6,500.23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71.04%、85.64%和87.28%。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承接项目增多、合同金额较大。业主或总承包方一般根据工程关键节点完工情况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公司则根据内部计算的各项目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结转成本，因此，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支出，与当期收入的确认也不能完全同步，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工程施工余额。

报告期，公司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为111,823.75万元，工程项目累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118,343.04万元，累计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之比为94.49%，说明公司工程结算较为及时，按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的完工进度与外部形象进度差异较小。但因公司完工进度与外部结算进度存在计量时间、计算口径的差异，公司存在存货中未结算的成本和毛利得不到业主或者总承包方确认的风险。

（八）、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钢结构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依所承接合同的钢材提供方式不同，钢材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重也会不同，但总体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该比重在40%左右。公司所用钢材若由甲方提供，则公司不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所用钢材若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则由公司自行采购。依照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对于由公司自行采购钢材的项目，又分为钢材价格是否与市价联动两种方式。若合同约定公司自行采购钢材价格与市价联动，则公司不承担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若合同未约定公司自行采购钢材价格与市价联动，公司在工程项目投标前会查询该项目所用钢材型号的近期价格同时向钢材供应商询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工程材料成本，加上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空间后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及时与钢材供应商签订钢材供应合同，锁定钢材价格。如果询价、投标、合同签订至实际采购期间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经营业绩。

（九）、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集中度较高，前五大项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99%、59.89%和60.86%，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方合并列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37%、87.81%和80.55%。公司业务集中度高，是由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桥梁钢结构工程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范畴，项目投资总额通常较大，单个项目合同标的金额较高，公司承接该类工程主要来源于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电建等大型国有路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各级政府授权的基础设施投资主体。若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安全环保风险

桥梁钢结构工程需要在露天、高空或水上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现场防护不当、施工组织管理不当或发生其他意外情况，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带来赔偿损失，还可能会影响工期导致公司违约损失，严重的还会暂停或取消公司业务资质，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在厂内作业或项目现场施工，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项目现场施工还可能会影响周围生态环境，需要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和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但若今后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安全环保监管不严格等因素而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则会对公司的项目实施、后续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外包工程劳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合同工程量逐年增加，需要大量有经验、具有相应工种施工资质的现场工程人员。而公司作为专业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企业，专注于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流程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工程关键技术环节的实施，将制作、安装环节的部分工作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协作单位，将运输环节的物流作业外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并在业务高峰期将少量钢构件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4.69%、34.43%和37.57%。公司通过外包合同约定外包工作质量标准并实施严格的过程监控，以保证工程质量、控制项目进程和防范安全环保事故。如果公司对劳务协作单位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也将导致工程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风险

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下简称“一级资质”），该等资质是公司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项目承接的基本门槛。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公司一级资质的有效期为5年，截至目前，该等资质已到有效期。由于住建部已于2014年11月6日印发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新标准”），且后续相应颁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等级标准、资质申请、延续，以及新旧标准的过渡期等做了相应的规定。根据建市[2015]20号文，新旧标准的过渡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一级资质仍有效，且公司已向主管单位（湖北省住建厅）提交新标准下一级资质的申请资料。新标准对一级资质企业的资产、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装备作为明确规定，经对比该标准，公司满足新标准对一级资质的要求。根据新标准，公司一级资质的延续和换证不存在重大问题。但若公司一级资质不能顺利延续或换发，根据新标准，在取得二级资质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只能承接单跨跨度36米以下，单体钢结构工程总重量6,000吨以下的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单项工程6,000吨以上（含）的工程量合计占全部合同工程量的比例为55.77%。因此，若公司一级资质不能顺利延续和换发，导致公司该等资质失效，将对公司项目承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目前在湖北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为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的必要条件。本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从事钢结构工程业务相关法规和规定，以保持该等许可。若违反相关法规，导致许可证被暂停、吊销或者到期不能延续，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或质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和授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128.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2.3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2,384.52万元，土地使用权6,743.8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若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借款、承兑应付票据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将面临银行依法对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09年12月，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8月、2015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即2009至2017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26.08万元、529.75万元和547.63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8%、12.23%和10.52%。如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期提升公司未来的工程承接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和资金实力。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效益，但仍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开拓不力、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4,683.50 万元，预计年新增折旧费用约为1,114.0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及前述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在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法人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海波持有公司73.66%的股份，其妻子丁建珍持有公司0.63%的股份，其姐姐张丽、张学军分别持有公司2.60%的股份。如果张海波夫妇与张丽、张学军一致行动，则合计拥有公司发行前79.49%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60万股，发行后上述四人仍将合计持有公司59.62%的股份。股权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权较为集中仍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未来上述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10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披露了《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6-008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更正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未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8日